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3876號

上訴人 陳致瑋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5096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940、29743、36838、371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 理 由

一、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陳致瑋經第一審判決認定其有參與犯罪組織、行使偽造私文書暨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因而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及為相關沒收、追徵之宣告後，由於僅上訴人明示單就上開量刑及沒收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遂祇就上訴人明示上訴之範圍加以審理，對於上訴人未有不服之犯罪事實認定、論罪等部分俱不贅為審查。並因第一審量刑審酌及沒收犯罪所得部分有誤，因而引用第一審判決所載之事實、論罪，並撤銷第一審關於刑及沒收部分之判決，改判處以上訴人有期徒刑2年8月，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固非無見。

二、惟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於同年8月2日生效之條文中，新設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且其第2條第1款復明定「詐欺犯罪：指

01 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  
02 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  
03 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  
04 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5 律」之規定，乃減輕刑罰溯及適用原則之規範，故廣義刑法  
06 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  
07 定，若係刑罰之減輕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  
08 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09 罪，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而  
10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  
11 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  
12 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又原審判決後刑  
13 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第三審法院不受上訴理由所指摘事  
14 項之限制，得依職權調查之，刑事訴訟法第393條第4款亦規  
15 定甚明。依原判決及所引用之第一審判決所載，上訴人於偵  
16 查中雖否認犯罪，然於警詢時曾自白犯罪，第一審及第二審  
17 審判中亦坦承犯罪（原判決第2、4、10頁），且原判決並未  
18 認定其有犯罪所得（原判決第5頁）。倘原判決及所引用之  
19 第一審判決認定無誤，事實審即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0 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原審未及審酌，難謂於法無違。  
21 究竟上訴人是否符合上開減刑規定之事由存在並可據以減  
22 刑？自有調查究明之必要。此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23 且上訴人亦上訴聲明不服，而原判決上揭違誤涉及減刑事由  
24 存否之認定，與科刑範圍辯論程序之踐行，本院無從據以自  
25 行判決，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2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8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29 法官 林靜芬

30 法官 陳德民

31 法官 何俏美

01

法 官 吳冠霆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林宜勳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